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暂停转让情况概述

(一) 暂停转让事项类别

申请暂停转让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暂停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

(二) 暂停转让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2023 年 6 月 9 日，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或“公司”）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出具的《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85 破申 50 号），太仓法院裁定受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对德威新

材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并施行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2日起暂停转让。

二、暂停转让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2日起暂停转让。

本次暂停转让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本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股票暂停转让情形消除或充分披露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股票恢复转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0585破申50号）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